附件2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浙江省复核评分细则（2023年版）

（城镇社区）

| 创建领域 | 评分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价方式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一、居住环境安全整洁（15分） | 1.排除安全隐患 | 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通过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上门维修等方式，对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社区公共空间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 查阅资料：安全排查与改造维修服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查看：电梯间、公共楼道、地下室等社区公共空间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进行安全排查，得1分；进行改造维修，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2）而社区公共空间无安全隐患，得1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3分 |
| 2.社区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 | 社区有应对火灾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有进行防火和紧急救援的人员队伍和应急工作网络；通过安装物联网、红外线、动态感知等技术设备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进行安全监测；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如微型消防站、应急救援亭、灭火器、紧急呼叫器、监控视频、急救箱等。 | 查阅资料：1.社区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网络相关材料；2.社区为特殊老年人家庭安装安全监测设施设备的项目资料；3.社区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的佐证材料。 | （1）有应急预案，得0.5分；有应急工作网络，得0.5分；均没有，不得分。（2）为老年人家庭安装安全监测设施设备，得0.5分；没有，不得分。（3）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3.老年人住房实施适老化改造 | 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等方式，对社区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住房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对空间布局、地面、扶手、厨房设备、如厕洗浴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和维修，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引导和支持社会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 查阅资料：1.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调查情况；2.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相关工程、项目资料；3.其他相关材料。 | （1）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的，得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2）有引导和支持社会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举措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4.社区生态环境建设 | 社区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相关活动，营造卫生清洁、空气清新的社区环境。 | 现场查看和查阅资料：社区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相关活动资料，社区生态环境美观整洁。 | （1）有日常维护和相关工程、项目或活动的，得1.5分。（2）保持社区绿化环境美观整洁的，得1.5分。 | 3分 |
| 5.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根据要求做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时清扫，日产日清。社区内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积存垃圾。 | 现场查看：有无垃圾分类、有无卫生死角、有无暴露积存垃圾。 | （1）有根据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做到日产日清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2）无卫生死角和暴露积存垃圾，得1.5分；有卫生死角或暴露积存垃圾，不得分。 | 3分 |
|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18分） | 6.住宅无障碍建设 | 老旧小区或新建小区对住宅公共部分的坡道、楼梯、扶手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或建设。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清晰的无障碍设施标识。 | 查阅资料：老旧小区查阅无障碍改造的工程项目材料；新建小区查阅竣工验收材料。现场查看：无障碍建设是否符合使用实际；有无醒目、规范、清晰的无障碍设施标识。 | （1）坡道、楼梯、扶手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得2.5分；部分进行了无障碍改造或建设，得1.5分；未进行改造或建设，不得分。（2）在醒目位置有无障碍设施标识，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7.住宅电梯设置 | 老旧小区七层及以上住宅增设电梯；新建小区七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社区七层及以上住宅电梯设置率=社区内设置电梯的七层及以上住宅数量/社区内七层及以上住宅总数量×100% | 现场查看：社区内七层及以上住宅。 | 社区七层及以上住宅电梯设置率×3分=得分；社区内七层及以上住宅均没有电梯，不得分。 | 3分 |
| 8.社区设置休息座椅 | 在老年人主要活动场地及主要通行道路上设置休息座椅，方便老年人出行。 | 现场查看。 | 主要活动场地有休息座椅，得1分；主要通行道路上有休息座椅，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 | 2分 |
| 9.社区主要交通道路人车分流 | 社区主要交通道路有单独的车行道和步行道，实行人车分流，有限速标识和明显界线。 | 现场查看。 | 设置人车分流的，得1分；有限速标识，得0.5分，有明显界线的，得0.5分；未设置，不得分。 | 2分 |
| 10.社区步行道路路面平整、无障碍 | 社区步行道路路面平整，无非法占用步行道路停放车辆、店外经营、堆放物品等现象，老年人通行顺畅、无障碍。 | 现场查看。 | 步行道路平整，得1分；没有发现非法占用步行道路现象，得1分。 | 2分 |
| 11.设置照明设施 | 社区步行道路、台阶、活动场地等设置路灯等照明设施。 | 现场查看。 | 步行道路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均未设置，不得分。 | 2分 |
| 12.社区道路满足救护车辆通达要求 | 社区内部车行道路连贯，且与住宅建筑的楼道口相距80m以内，能满足救护车辆通达要求。 | 现场查看：选取距离居委会较近的一栋住宅建筑和较远的一栋住宅建筑，现场查看。 | 选取的两栋建筑均满足通达要求，得2分；一栋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 2分 |
| 13.设置公共厕所 | 在老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居住区公共空间、社区花园、社区公园、广场、亭、廊等活动场地)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厕所。 | 现场查看。 | （1）有公共厕所或可供使用的厕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2）公共厕所内有无障碍设施，得0.5分；按规范设置无障碍设施，得0.5分。 | 2分 |
| 三、社区服务便利可及（29分） | 14.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落实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开展1次免费健康体检。 | 查阅资料：查阅社区家庭医生签约记录、服务记录，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和免费健康体检材料等。 | （1）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数达到省定目标，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2）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省定目标，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3）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达到省定目标，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 3分 |
| 15.提供居家医疗健康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巡诊、远程问诊、健康咨询等线上和上门医疗健康服务。落实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 查阅资料：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和上门医疗健康服务的资料。 | （1）有开展线上医疗健康服务的，得0.5分；有开展上门医疗健康服务的，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2）已开展一年两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服务数量达到省定目标的，得0.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 3分 |
| 16.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 | 所在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社区所在街道（乡镇）或县（市、区）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安宁疗护等服务。 | 查阅资料：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资料。 | 提供康复服务，得1分；提供护理服务，得1分；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得0.5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 2.5分 |
| 17.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指导、短信微信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涉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和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以及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社区通过手机、电视、电脑等平台开展线上健康教育，引导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习惯。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 | 查阅资料：社区通过线上、线下开展老年健康教育的资料；社区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的活动资料。 | （1）有通过线下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的，得1.5分；有通过线上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的，得0.5分；均没有，不得分。（2）根据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得0.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2.5分 |
| 18.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 社区所在镇或街道有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或通过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 现场查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 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得1分；能提供服务，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 | 2分 |
| 19.养老服务设施配备老年用品 | 社区内或就近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备或线上提供老年用品，如手杖、轮椅/助行器、防走失手环/胸卡等，并向老年人提供租赁、借用等服务。 | 现场查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用品配备与服务情况。 | 配备或线上提供1种及以上老年用品，得0.5分；有租赁、借用等服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得0.5分；未配备，不得分。 | 1分 |
| 20.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 社区通过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社会组织、志愿者、物业等社会力量，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所需的照护服务。 | 查阅资料：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相关资料。 | 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得1.5分；社会力量提供照护服务，得1.5分；没有提供服务，不得分。 | 3分 |
| 21.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 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有定期探访制度并执行。 | 查阅资料：定期探访制度（人员名单等）和探访工作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 有探访制度，得1分；有探访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 | 2分 |
| 22.老年人助餐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老年餐桌、定点餐饮、自助型餐饮配送等助餐服务。 | 查阅资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相关资料。 | 为老年人提供定点助餐服务的，得1.5分；有餐饮配送服务的，得0.5分。 | 2分 |
| 23.老年人社会心理服务 | 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室或通过其他渠道，为老年人提供聊天、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 查阅资料：社会心理服务相关资料。 | 有心理咨询室或其他心理健康服务渠道的，得1分；有实际提供服务的，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 | 2分 |
| 24.老年人宣传教育 | 通过宣传栏、讲座、APP、微信公众号、老年教育学习点、电视、电脑等形式，开展老年人安全知识讲座、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包括思想道德、科学普及、休闲娱乐、健康知识、艺术审美、智能生活、法律法规、家庭理财、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 | 查阅资料：近两年老年人安全培训、防诈骗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教育学习活动等相关资料。 | 近两年来，每开展1种活动，得0.5分。 | 3分 |
| 25.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 通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或法律顾问等渠道，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 查阅资料：社区向老年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得1.5分；无，不得分。 | 1.5分 |
| 26.社区志愿服务 | 建立志愿者组织，为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 查阅资料：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 有志愿服务，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1.5分 |
|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11分） | 27.老年人参加居民代表会议 | 邀请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 查阅资料：通知、记录表或手机信息等相关材料等。 | 居民代表会议有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28.老年人参与公益事业 | 组织老年人参与公益活动，如“银龄行动”、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社会援助、社会治安、慈善活动等，老有所为。 | 查阅资料：老年人参与公益活动资料。 | 组织1种公益活动得1分；3种及以上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9.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 | 社区建立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成立老年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查阅资料：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建立及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 有老年社会组织，得1.5分；有老年文体团队，得1.5分；均没有，不得分。 | 3分 |
| 30.老年人活动场所 | 社区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包括室内和室外（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广场、文化角等），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现场查看：有无活动场所。 | 每有1处老年活动场所的，得1分。 | 3分 |
|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10分） | 31.敬老养老助老典型宣传 | 社区组织或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最美家庭”评选活动，宣传报道获奖家庭、践行积极老龄观的先进人物事迹（如“活力老人”等）、“敬老文明号”等先进集体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 查阅资料：宣传活动相关资料。 | 开展相关活动，得2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 2分 |
| 32.家庭养老照护者培训 | 组织社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监护人、护工、雇工、志愿者等参与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协助进食、协助排泄及如厕、协助移动、更换衣物、卧位护理，以及洗发、梳头、口腔清洁、洗脸、剃胡须、修剪指甲、洗手洗脚、沐浴、应急救护等。 | 查阅资料：参与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培训和急救技能培训相关资料。 | 开展养老照护者培训，得1.5分；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得0.5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 2分 |
| 33.开展代际互动活动 | 社区组织开展有利于促进代际互动的活动，如亲子活动、小手拉大手、趣味运动会等，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 | 查阅资料：相关活动资料。 | 近两年每开展1次活动，得1.5分；未开展，不得分。 | 3分 |
| 34.开展邻里互助活动 | 社区组织开展邻里互助活动，鼓励邻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关爱服务。 | 查阅资料：相关活动资料。 | 开展邻里互助活动，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 3分 |
| 六、科技助老智慧创新（8分） | 35.“互联网+养老”服务 | 社区利用信息化手段，如APP、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养老信息平台等，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 | 现场查看：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与服务信息。 |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得2分；开展服务，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 | 4分 |
| 36.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 | 社区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 | 查阅资料：活动相关资料。 | 开展相关活动，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2分 |
| 37.保留传统服务方式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物业、居委会等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等传统服务方式。 | 现场抽查：水电气等日常生活缴费场所（如物业等），是否有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服务。 | 有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服务，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七、管理保障到位有力（9分） | 38.老龄工作基础保障 | 社区工作者中至少配备一人专门负责老龄工作；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及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信息档案。 | 查阅资料：社区工作人员配备及相关信息档案等相关资料。 | 1. 有专人负责老龄工作，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 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和特殊老年人家庭信息档案，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39.创建工作经费支持 | 为社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 | 查阅资料：经费台账。 | 所在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得2分；社区有经费支持，得1分；均没有经费支持，不得分。 | 3分 |
| 40.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 社区宣传倡导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统筹协调安排创建工作，纳入社区重点工作，有创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查阅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 有工作计划，得1.5分；有工作总结，得1.5 分；均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八、特色亮点（5分）（加分项） | 参创社区可围绕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科技助老、管理保障及相关重点领域，在制度、体制、运行机制、管理、策略、措施、方法、技术等方面有突破、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扩大受益老年人的覆盖面，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总结或案例等证明材料。 | 查阅资料：证明材料。 | 每有1个特色亮点，得1分；有5个及以上特色亮点，得5分；没有特色亮点，不得分。 | 5分 |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浙江省复核评分细则（2023年版）

（农村社区）

| 创建领域 | 评分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价方式 | 赋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一、居住环境安全整洁（19分） | 1.自来水入户 | 老年人家庭实现自来水入户，确保老年人取水安全和便利。 | 现场查看：随机抽取6户老年人家庭，查看有无自来水入户。 | 1户有，得0.5分；6户均有，得3分；6户均无，不得分。 | 3分 |
| 2.排除安全隐患 | 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通过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上门维修等方式，对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农村公共空间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改造维修。 | 查阅资料：安全排查与改造维修服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查看：村庄公共空间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1）进行安全排查，得1分；进行改造维修，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2）农村公共空间无安全隐患，得1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3分 |
| 3.户厕改造 | 实施村民（住宅）户厕改造，普及室内卫生厕所，粪便按规定清出。 | 现场查看：随机抽取6户老年人家庭，是否设置室内厕所；粪便是否排入化粪池。 | 每户设置室内厕所的，得0.25分，粪便集中排入化粪池的，得0.25分，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3分。 | 3分 |
| 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根据要求做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时清扫，日产日清。村内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积存垃圾。 | 现场查看：有无垃圾分类、有无卫生死角、有无暴露积存垃圾。 | （1）有根据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做到日产日清的，得1.5分。（2）无卫生死角和暴露积存垃圾，得1.5分；有卫生死角或暴露积存垃圾，不得分。 | 3分 |
| 5.河沟渠塘清洁 | 村内河沟渠塘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村内无黑臭水体。 | 现场查看：河沟渠塘有无上述各种情况。 | 无上述情况，得3分；每发现存在上述任1种情况，扣1分。 | 3分 |
| 6.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 | 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等方式，对农村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住房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对空间布局、地面、扶手、厨房设备、如厕洗浴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和维修，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引导和支持社会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 查阅资料：1.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表；2.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相关工程、项目资料；3.其他相关材料。 | （1）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的，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2）有引导和支持社会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举措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9分） | 7.村主干道路面硬化平整 | 对村主干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安全。 | 现场查看。 | 主干道路面硬化，得 3分；部分主干道路面硬化或不够平整的，得1.5分；未硬化，不得分。 | 3分 |
| 8.设置照明设施 | 村内主要道路、老年人活动场地、住宅建筑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照明设施。 | 现场查看。 | 主要道路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住宅建筑出入口设置照明设施，得1分；均未设置，不得分。 | 3分 |
| 9.设置公共厕所 | 在广场、亭、廊、花架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厕所。 | 现场查看。 | （1）有公共厕所或可供使用的厕所，得2分；没有，不得分。（2）公共厕所内有无障碍设施，得1分。 | 3分 |
| 三、社区服务便利可及（33分） | 10.老年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应包含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基本药物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5种服务；落实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开展1次免费健康体检。 | 查阅资料：向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资料，落实健康体检的相关材料。 | （1）农村社区有卫生室或服务站并提供5种服务的，得3分；由辖区卫生院提供5种服务的，得2分，有巡诊服务的，得1分；（2）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率达到省定目标，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 4分 |
| 11.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能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 查阅资料：查阅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记录、健康档案（电子版）。 | （1）农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数达到省定目标，得2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2）已开展一年两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服务数量达到省定目标的，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3）有开展上门医疗健康服务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12.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指导、短信微信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涉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和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以及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通过手机、电视、电脑等平台开展线上健康教育，引导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习惯。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 | 查阅资料：社区通过线上、线下开展老年健康教育的资料；社区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的活动资料。 | （1）有通过线下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的，得2分；有通过线上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的，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2）根据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得1分；未开展活动，不得分。 | 4分 |
| 13.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 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有定期探访制度并执行。 | 查阅资料：定期探访制度（人员名单等）和探访工作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 有探访制度，得2分；有探访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 | 4分 |
| 14.邻里互助场所 | 建立邻里互助场所，如互助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 现场查看：是否建有邻里互助场所、开展邻里互助活动。 | 有邻里互助场所的，得2分；有开展活动的，得2分。 | 4分 |
| 15.老年人宣传教育 | 通过宣传栏、讲座、APP、微信公众号、老年教育学习点、电视、电脑等形式，开展老年人安全知识讲座、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包括思想道德、科学普及、休闲娱乐、健康知识、艺术审美、智能生活、法律法规、家庭理财、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 | 查阅资料：近两年老年人安全培训、防诈骗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教育学习活动等相关资料。 | 近两年来，每开展1种活动，得0.5分。 | 3分 |
| 16.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室、法律顾问、老年协会等渠道，向村里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 查阅资料：村里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情况。 | 有公共法律服务室、法律顾问、老年协会等渠道的，得1分；提供相应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服务的，得2分。 | 3分 |
| 17.志愿服务 | 建立志愿者组织，为村里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 查阅资料：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 有志愿服务，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18.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 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及家族成员、亲友、邻里乡亲等作用，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 | 查阅资料：留守老年人情况登记，开展关爱服务记录等材料。 | （1）有留守老年人情况登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普遍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得2分；仅对少数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17分） | 19.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 村里拓展销售渠道（如搭建电商平台、联系收购方购买农副产品、利用合作社促进销售等），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 查阅资料：查看帮助销售的相关资料。 | 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0.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获得工作机会 | 村里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如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 | 查阅资料：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的相关资料。 | 帮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21.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 | 邀请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 查阅资料：通知、记录表或手机信息等相关资料。 | 村代表会议有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2.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 | 村里建立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老年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查阅资料：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建立及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 有老年社会组织，得2分；有老年文体团队，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 | 4分 |
| 23.老年人活动场所 | 村里有老年人活动的场所，包括室内和室外（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广场、文化角等），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现场查看：有无活动场所。 | 每有1处老年活动场所的，得1分。 | 3分 |
|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6分） | 24.敬老养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 | 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家庭在老年人赡养与关爱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 | 查阅资料：村规民约。 | 有村规民约并在村里张贴，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25.敬老爱老助老典型宣传 | 村里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家庭教育活动，宣传孝亲敬老先进典型。 | 查阅资料：宣传活动相关资料。 |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的，得1.5分；宣传孝亲敬老先进典型的，得1.5分。 | 3分 |
| 六、科技助老智慧创新（7分） | 26.“互联网+养老”服务 | 利用信息化手段，如APP、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养老信息平台等，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 | 现场查看：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与服务信息。 |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得2分；开展服务，得2分；都没有，不得分。 | 4分 |
| 27.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 | 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 | 查阅资料：相关活动资料。 | 开展相关活动，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 3分 |
| 七、管理保障到位有力（9分） | 28.老龄工作基础保障 | 村委会成员中有专人负责老龄工作；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信息档案。 | 查阅资料：村委会成员分工及相关信息档案等资料。 | （1）有专人负责老龄工作，得1分。（2）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及特殊老年人家庭信息档案，得1.5分。 | 3分 |
| 29.创建工作经费支持 | 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 | 查阅资料：经费台账。 | 所在乡镇/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得2分；村有经费支持，得1分；均没有经费支持，不得分。 | 3分 |
| 30.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 村里宣传倡导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统筹协调安排创建工作，纳入村重点工作，有创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查阅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 有工作计划，得1.5分；有工作总结，得1.5分；均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八、特色亮点（5分）（加分项） | 参创社区可围绕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科技助老、管理保障及相关重点领域，在制度、体制、运行机制、管理、策略、措施、方法、技术等方面有突破、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扩大受益老年人的覆盖面，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总结或案例等证明材料。 | 查阅资料：证明材料。 | 每有1个特色亮点，得1分；有5个及以上特色亮点，得5分；没有特色亮点，不得分。 | 5分 |